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會議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232,91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93,165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5,622,749 元，擬提撥新台幣 136,948,685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 114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91,299,12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敬請 承認。

決議：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072,73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11,1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3,783,875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45,622,74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3,389)
加(減)：依法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24,473,2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0 元(註)	(136,948,6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524,550

註：上述股數以 114/2/25 流通在外股數 91,299,123 股計算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員工酬勞政策，修訂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3 年，隨新冠疫情結束及美國總統大選塵埃落定後，全球經濟衝擊漸明朗，惟受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通膨影響，經濟前景猶有疑慮，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尚須持續觀察。國內經濟方面，台灣總統大選落幕後，出口部分展開新的篇章，而廠商持續尋求投資標的，所幸疫情影響及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內外銷持續併進，整體表現持續向前邁進。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主要的銷售市場在台灣，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以全方位的軟硬體服務和客戶一起面對疫情及總統大選後的挑戰。113 年度相較於 112 年度，營收雖增加但獲利受限於毛利率下降而減少。

展望 114 年，經營團隊持續提高服務客戶的價值與效率，推動公司數位轉型，務求營運進一步成長下，也為全球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俾不辜負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與實施成果

(一)113 年營業計劃與實施成果

113 年度經濟因間接受到大陸地區經濟下滑及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雖增加但毛利及淨利卻減少，113 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3,677,175 仟元及 3,896,185 仟元，較 112 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3,248,817 仟元及 3,457,717 仟元，分別增加 13.19%及 12.68%，本年度個體報表稅後淨利及合併的稅後淨利分別為 145,623 仟元及 145,338 仟元，較 112 年分別減少 42,824 仟元及 43,244 仟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677,175	3,248,817
	營業毛利	601,976	621,594
	營業費用	461,681	441,387
	營業利益	140,295	180,207
	本期損益	145,623	188,4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8	13.11
	純益率(%)	3.96	5.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1	2.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896,185	3,457,717
	營業毛利	624,884	649,480
	營業費用	488,183	464,554
	營業利益	136,701	184,926
	本期損益	145,338	188,58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4	4.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6	13.11
	純益率（%）	3.73	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1	2.12

本公司在 113 年營運說明如下：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推廣智慧製造系統整合。
- 3.開發後疫情各行業之自動化應用服務。
- 4.秉持 ESG 永續發展的精神在產品及服務上持續創新。

(二)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年依董事會通過之營運方針執行，113 年並未對外公開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研發團隊已具備數據資訊整合能力，近年投入人工智慧領域及機器學習發展，研發 AI 技術整合應用平台、訓練模擬器建置、AI 預防醫學技術發展等。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4 年度經營方針為以持續研發 LEO-ESG 永續智慧 AIoT 系統平台、工業 IIOT 智慧製造及 AIoT 加值技術平台，目標成為具備 SI 領域之 AIoT 系統整合技術專業團隊，結合雲端運算、ESG、網路通訊、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服務領域。

(二) 組織架構：

本公司組織架構分為總經理室、營運部門及行政部門，營運部門包括第一事業部(BU1)、第二事業部(BU2)、第三事業部(BU3)、第四事業部(BU4)、第五事業部(BU5)、第七事業部(BU7) 及研發中心。各司其專業領域，分進合擊，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分別聘僱新任總經理及策略長，以強化本公司未來的核心競爭力。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資訊安全面臨艱難挑戰，客戶資訊服務的要求更複雜。
2. 資通訊產品的供給持續不穩定，客戶需求期限面臨挑戰；IC 原料短缺，交貨期拉長，不利交運。
3. AI、區塊鏈領域解決方案的興起，軟體人才嚴重缺乏。
4. 網路數位行銷業務因疫情影響及原廠政策改變，營運策略必需轉型。

(四) 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

1. 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2. 持續強化全區域及行動化的維護能力及管理系統。
3. 積極研發 ESG 永續智慧 AIoT 系統技術平台。
4. 持續發展 5G, AIoT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5. 積極開發智慧醫療及照護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6. 積極培養應用軟體人力，擴展金融業務應用解決方案。

(五)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產品種類眾多，較不易估算預期的銷售數量，另外，本公司 114 年度並沒有出具財務預測。在產銷政策方面，本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而係以訂單式採購，得以維持存貨金額在較低水準，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承蒙各位股東之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在 5G 及 AIoT 時代來臨及 ESG 日益受到重視之際，超前部屬、提早佈局，以確保市場應用成熟時，國眾能佔有一席之地，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聖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維護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度予以認列，或於勞務提供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維護收入之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派工單、工作記錄單及簽收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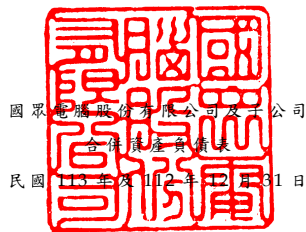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國眾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540	22	\$ 533,86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00,092	5	100,00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8,030	-	11,82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32,785	27	841,930	2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30,048	1	49,26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817	-	1,6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28,675	19	262,60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1,085	1	99,69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55,593	2	45,8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4,665	77	1,946,686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4,153	1	35,1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4,544	5	184,9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63,909	2	67,2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130	1	43,487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982	-	1,54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94,746	2	94,7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70	-	1,1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327,355	9	405,408	14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97,195	3	149,088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9,448	-	5,8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1,732	23	988,701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76,397	100	\$ 2,935,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10,17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1,778,131	47	907,464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554	-	3,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5,601	6	194,73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11	-	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513	-	13,5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706	-	14,0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24,952	6	243,733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7,968	59	1,387,524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8,949	1	18,9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5,417	1	30,1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531	1	57,6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0	-	1,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287	3	108,080	4
2XXX	負債總計	2,326,255	62	1,495,604	51
權益（附註二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12,711	24	891,481	30
3140	預收股本	465	-	2,408	-
3200	資本公積	43,472	1	20,2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56	6	184,37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54	1	63,6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406	6	273,757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97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63	-	3,68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49,407	38	1,438,66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735	-	1,119	-
3XXX	權益總計	1,450,142	38	1,439,783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76,397	100	\$ 2,935,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3,896,185	100	\$ 3,457,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3,271,301</u>	<u>84</u>	<u>2,808,23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24,884</u>	<u>16</u>	<u>649,48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40,846	9	333,977	10
6200	管理費用	104,582	2	110,792	3
6300	研發費用	40,842	1	40,0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913</u>	<u>-</u>	<u>(20,2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183</u>	<u>12</u>	<u>464,55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36,701</u>	<u>4</u>	<u>184,92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08	-	19,2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21,348	1	24,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0)	-	(2,8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451)	-	(4,6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6,458</u>	<u>-</u>	<u>7,8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003</u>	<u>1</u>	<u>43,8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1,704	5	228,8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6,366)</u>	<u>(1)</u>	<u>(40,2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338</u>	<u>4</u>	<u>188,58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 4,639	-	(\$ 5,7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5,175	-	25,8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八）	(928)	-	1,150	-
8310		<u>8,886</u>	<u>-</u>	<u>21,29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51</u>	<u>-</u>	(<u>76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337</u>	<u>-</u>	<u>20,5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675</u>	<u>4</u>	<u>\$ 209,11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623	4	\$ 188,4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5</u>)	<u>-</u>	<u>135</u>	<u>-</u>
8600		<u>\$ 145,338</u>	<u>4</u>	<u>\$ 188,58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960	4	\$ 208,9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5</u>)	<u>-</u>	<u>135</u>	<u>-</u>
8700		<u>\$ 155,675</u>	<u>4</u>	<u>\$ 209,11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61</u>		<u>\$ 2.12</u>	
9850	稀 釋	<u>\$ 1.57</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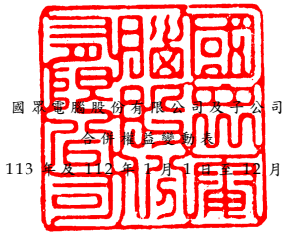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國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704	\$ 228,8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82	32,887
A20200	攤銷費用	577	1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13	(20,2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2)	-
A20900	財務成本	451	4,64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08)	(19,272)
A21300	股利收入	(144)	(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1	3,3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458)	(7,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3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2,962)	1,954,734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415	2,480
A31200	存 貨	(466,066)	162,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22)	27,0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944)	(1,953)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04,442	41,58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667	(1,312,524)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	1,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62	(29,8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81)	114,6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8)	(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038	1,182,2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5	19,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1)	(\$ 4,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43)	(77,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459</u>	<u>1,119,6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0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	(4,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7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053	(21,6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	(1,4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4)	(1,0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042</u>	<u>7,2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15</u>)	(<u>120,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71)	(547,2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23)	(14,75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7,717)	(222,1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490	12,8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99</u>)	<u>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520</u>)	(<u>771,3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8</u>	(<u>7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2,672	226,7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868</u>	<u>307,1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6,540</u>	<u>\$ 533,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或於勞務提供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維護收入之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派工單、工作紀錄單及簽收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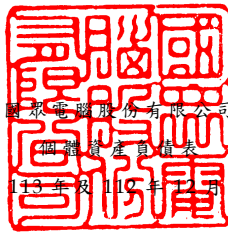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2,348	20	\$ 475,06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0,092	5	100,00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8,030	-	11,82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81,932	26	805,957	2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30,134	1	49,29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22,370	19	256,44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46,040	1	94,82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54,075	2	37,9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5,021	74	1,831,30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4,153	1	35,1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5,924	8	311,33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3,614	2	67,13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130	1	43,487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982	-	1,54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94,746	3	94,7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70	-	1,1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二）	316,665	8	370,959	13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97,195	3	146,880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三三）	7,666	-	5,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0,345	26	1,078,302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45,366	100	\$ 2,909,6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1,747,678	47	\$ 886,969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179	-	15,6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0,034	5	189,90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11	-	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489	-	13,2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706	1	14,0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4,075	6	242,481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07,672	59	1,362,861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949	1	18,9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417	-	30,1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531	1	57,6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0	-	1,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287	2	108,080	4
2XXX	負債總計	2,295,959	61	1,470,941	51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2,711	25	891,481	30
3140	預收股本	465	-	2,408	-
3200	資本公積	43,472	1	20,2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56	6	184,37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54	1	63,6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406	6	273,757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97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63	-	3,688	-
3XXX	權益總計	1,449,407	39	1,438,664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745,366	100	\$ 2,909,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 3,677,175	100	\$ 3,248,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三及三二）	<u>3,075,198</u>	<u>84</u>	<u>2,627,22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01,977</u>	<u>16</u>	<u>621,59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三、二四、二五及三二）				
6100	銷售費用	309,071	8	307,708	9
6200	管理費用	109,703	3	112,808	4
6300	研發費用	40,826	1	40,02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081</u>	<u>-</u>	<u>(19,1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681</u>	<u>12</u>	<u>441,387</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40,296</u>	<u>4</u>	<u>180,20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84	-	18,7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二）	21,812	1	24,4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	(4,969)	-	(2,7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387)	-	(4,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2,996</u>	<u>-</u>	<u>11,9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436</u>	<u>1</u>	<u>48,0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732	5	\$ 228,2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6,109)	(1)	(39,8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623</u>	<u>4</u>	<u>188,44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4,639	-	(5,7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5	-	25,896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六)	(928)	-	1,150	-
8310		<u>8,886</u>	<u>-</u>	<u>21,2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51</u>	<u>-</u>	(762)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337</u>	<u>-</u>	<u>20,53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960</u>	<u>4</u>	<u>\$ 208,98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61</u>		<u>\$ 2.12</u>	
9850	稀 釋	<u>\$ 1.57</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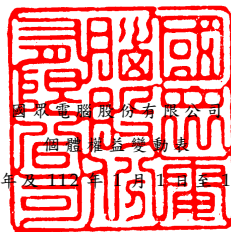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國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2,301	\$ 209	\$ 15,494	\$ 155,266	\$ 45,196		\$ 359,654	(\$ 209)	(\$ 22,208)	\$ 1,435,70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05	-		(29,1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75		(18,47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22,165)	-	-	(222,1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2	-	-		-	-	-	10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180	2,199	4,663	-	-		-	-	-	16,04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8,447		-	188,44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9)	(762)	25,896	20,5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848	(762)	25,896	208,98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1,481	2,408	20,259	184,371	63,671		273,757	(971)	3,688	1,438,6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85	-		(18,38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2,417)		22,4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7,717)	-	-	(187,7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5	-	-		-	-	-	9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9	-	-		-	-	-	4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230	(1,943)	23,069	-	-		-	-	-	42,35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45,623	-	-	145,62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1	1,451	5,175	10,33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334	1,451	5,175	155,9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711	\$ 465	\$ 43,472	\$ 202,756	\$ 41,254		\$ 239,406	\$ 480	\$ 8,863	\$ 1,449,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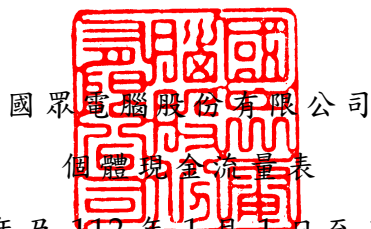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1,732	\$ 228,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53	32,880
A20200	攤銷費用	577	1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81	(19,1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92)	-
A20900	財務成本	387	4,387
A21200	利息收入	(11,984)	(18,762)
A21300	股利收入	(144)	(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66	3,2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96)	(11,9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	3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250)	1,792,886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50	2,625
A31200	存 貨	(465,924)	159,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78)	27,0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956)	483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02,425	39,63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0,709	(1,141,544)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509)	14,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0	(29,0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06)	117,8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8)	(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365	1,202,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91	18,7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7)	(\$ 4,3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24)	(72,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945</u>	<u>1,144,1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0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	(4,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7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294	(18,4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	(1,4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7)	(1,49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0,142</u>	<u>23,7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09)</u>	<u>(101,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23)	(14,7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717)	(222,1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0,490</u>	<u>12,8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250)</u>	<u>(774,1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7,286	268,4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5,062</u>	<u>206,6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2,348</u>	<u>\$ 475,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溫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以下略)	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 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EO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依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等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並提撥累積未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2,711,2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1,271,123 股。
-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 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0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長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981,399	1.12%	981,399	1.07%
董 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981,399	1.12%	981,399	1.07%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 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溫健良	7,218,436	8.26%	7,218,436	7.90%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延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聖穎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庠睿	0	0%	0	0%
董事合計		8,199,835	9.38%	8,199,835	8.97%